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爱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翠凤、王淇平

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成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君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家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逢振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修元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玉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赵君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潘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烟台东圣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升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元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境生态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马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诚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因债权债务纠纷，原告进行追偿。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东圣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8940973.15 元及资金占用费 2396216.82 元（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按年利率 9.815%分笔分段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并以 8940973.1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

2、依法判令被告海升公司、地元公司、大境生态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海升公司名下、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的房产（面积合计 15017.14 平米）及项下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由十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 年 8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东圣公司等签订《最高额债权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东圣公司等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海升公司以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

(中桥)的房产及土地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被告海升公司、地元公司、大境生态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5年11月27日,被告东圣公司自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芝罘区支行)处借款8950000元,并由原告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取得借款后,被告东圣公司未依约还款,原告向农商银行芝罘区支行偿还了8940973.15元,但被告东圣公司至今未向原告偿付代偿款,被告海升公司、地元公司、大境生态公司、好马公司、山东海诚公司、烟台海诚公司、大境集团公司、赵君才、潘婷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亦未就涉案抵押房产及土地实现抵押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案件进展情况:

无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1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602民初332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烟台东圣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8940973.15元及资金占用费2396216.82元(自2016年12月9日按年利率9.815%分笔分段暂计至2019年8月20日),并以8940973.15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由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确认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登记在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栖房权证栖

城房字第××号、00××75号、00××76号、00××74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栖国用(2009)第280754号、280753号、280752号]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烟台东圣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89823元，由被告烟台东圣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因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院全额预交，故限被告烟台东圣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给原告89823元，并由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君才、潘婷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一审其他原告协商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鲁 0602 民初 332 号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